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生育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年龄为 20 周岁(含)至 45 周岁(含)，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女性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三）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生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为等待期，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第七条（一）、（二）项原因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返还保险费，同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下列原因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生育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生育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一）妊娠期间疾病身故；
- （二）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四）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院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八）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异位妊娠、习惯性流产；
- （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
- （十一）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十二）非妊娠期间身故。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可续保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且能证明相关损失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院提供的妊娠诊断证明；
- (五)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六)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七)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赔偿保险金申请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现金价值为零。

第十五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释义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

责任。

【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分娩】指妊娠满二十八周及以后的胎儿及其附属物，从临产发动至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习惯性流产】指自然流产连续发生 3 次或以上者。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人工流产】指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